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回购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及股票质押回购延期，陈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汝捷	是	863.2	2016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7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9%	1.28%

二、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汝捷	是	863.2	否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5月7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9%	1.28%

注：上述股份质押及解押仅为原股票质押业务股份性质置换（流通股置换高管锁定股），非新增股票质押业务。

三、股东股票质押回购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汝捷	是	571.8	2016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5月7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7%
		90	2017年5月23日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5月7日		0.50%

		65	2017 年 7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0.36%
		475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2.63%
		55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0.30%
		30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0.17%
		30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0.17%
		863.2	2019 年 11 月 7 日	-	2020 年 5 月 7 日		4.79%
小计		2,180	-	-	-	-	12.09%
陈胜	是	911	2017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华福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79.09%
		90	2018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7.81%
小计		1,001	-	-	-	-	86.90%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汝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18,033.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5%，本次质押延期后，林汝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1,049.99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61.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9%。

林汝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持有公司 1,151.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陈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051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63.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5%。

五、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

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